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马进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拟提名马进宝、易佳、赵勇、张佳怡、马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提名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